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
電話：(02) 2701-2671 #224
傳真：(02) 27542107
聯絡人：劉美玲
e-mail:meiling@roccoc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全商產字第 1080000199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促進全球華商領袖及企業之交流，增進海內外華商之經貿合作，本會訂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籌組澳門舉行之「第 16 屆世界華商高峰會」代表團，檢附預定行程及報名表（如附件一至二），本次會議同時舉行「2019 世界傑出青年華商」暨「2019 世界華商創新獎」之甄選與頒獎，敬請於 8 月 20 日前報名參加，共襄盛舉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次會議由世界華商組織聯盟主辦，邀請海外、陸、台、港、澳各地區之華商領袖與政府相關領導等與會。
- 二、 代表團全程計 3 天 2 夜（行程如附件一）活動內容：高峰會並參加「粵港澳大灣區」考察活動。本會預定籌組 40 人前往參加。
- 三、 參加費用：每位代表新台幣 12,000 元（含團體經濟艙往返 \$8,000、團務費 \$2,000、大會出席費美金 60 元），本年度會議將於第一天下午安排「領導與領導力研討會」；第三天前往參加「粵港澳大灣區」考察活動或自由活動，請於報名表中勾選註明俾利安排。
- 四、 住宿安排二人一房，如須單人房請補差價兩晚計美金 230 元（約台幣 6,900 元）。機票為團體票經濟艙（須團進團出），如須個人票須補差價；新辦護照費用亦請自行負擔。
- 五、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另有自費之會後考察行程「粵港澳大灣區考察團」（行程正在研擬），相關行程與費用，主辦單位另行公布。
- 六、 敬請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前繳交費用、護照及影本；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- 七、 本會聯絡人：楊和縉先生、劉美玲小姐，電話：02-2701-2671#310、#224 或洽飛行家旅行社黃玉琳小姐，電話：02-2562-3919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副本：

理事長賴正鎰